

# 許慎生平行迹考

高明

許慎爲東漢大儒，不僅「五經無雙」，爲世所重；其所作說文解字，炤耀千秋，實爲中國文字學之宗主。後漢書儒林傳載其生平云：

「許慎，字叔重，汝南召陵人也。性淳篤，少博學經籍。馬融嘗推敬之。時人爲之語曰：『五經無雙許叔重。』爲郡功曹，舉孝廉，再遷，除洨長，卒於家。初慎以五經傳說，臧否不同，於是撰爲五經異義。又作說文解字十四篇，皆傳於世。」

僅寥寥八十五字，簡略過甚。後之讀許君書者，知人論世，必欲詳知許君之生平，而此傳實不足以鑒人之意。清儒有見及此，考許君之生平行迹者踵相及，其最著者有嚴可均之許君事蹟考、林頤山之許慎傳補遺、錢大昕之許慎傳漏略、蔡壽昌之許叔重先爲祭酒後爲汝長卒於桓帝以後非卒於安帝之世考、陶方琦之許君年表考及諸可寶之許君疑年錄（後引諸氏此等文，並稱某某曰）。顧諸家所考，頗有異同；學者讀之，易滋迷惑。因更綜覈衆說，以論定之，如次：

## 一、許慎之鄉里

後漢書儒林傳言許君之鄉里，僅云「汝南召陵人也」，汝南爲漢郡名，召陵爲漢縣名。至於汝南上屬何州？召陵下爲何里？其地究在何許？則有待於補苴。林頤山曰：

「續漢書郡國志：『豫州汝南郡有召陵縣，今河南郾城縣東四十五里，有召陵故城。』春秋釋例土地名：『楚召陵，潁川召陵縣。』召陵縣，漢屬汝南郡，晉屬潁川郡，介於汝、潁之間。周禮考工記『梓人』疏：『鄭云：禪字角旁著氏，汝、潁之間師讀所作。』說文諧聲，用方言也。故說文所採方言，汝南居多。案許氏始遷汝南召陵，本傳不載。說文後敍：『自彼徂召，宅此汝灝。』繫傳：『召謂汝南郡召陵縣，後世所居。』」

今按：春秋僖公四年：「楚屈完來盟于師，盟于召陵。」昭公十四年左傳：「楚子使然丹，與王興之兵於宗邱；使屈寵，簡東國之兵於召陵。」定公四年左傳：「春三月，劉文公合諸侯于召陵，謀伐楚也。」史記秦本紀：秦惠王「十四年，伐楚，取召陵。」可見春秋、戰國之世，召陵爲楚地，常與諸侯交兵於此。漢始置縣，屬豫州汝南郡。晉杜預作春秋釋例及春秋經傳集解，明著召陵縣屬潁川郡。劉宋永初三年，後魏南侵，司州刺史毛德祖遣長社令王法政戍邵陵，後魏時仍屬潁川郡。其地既可以屬汝南郡，又可以屬潁川郡，則必在汝水、潁水之間無疑。然據說文後敍「宅此汝灝」之語，距汝水當較近。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於河南郾城縣下云，召陵城在縣東四十五里，與續漢書郡國志同，今河南省郾城縣東，有邵陵故城，當即其地也。嚴可均曰：

「許沖表云『召陵萬歲里』。邑部：『郾，汝南召陵里。』小徐引李陽冰云：『卽許君所居之里。』陽冰語未審所出，或萬歲卽郾矣。」

今按：許沖表自言爲召陵萬歲里人，自是可信。郾，當爲召陵別一里名，如「卽許君所居之里」，許沖表何以不云「召陵郾里」？李陽冰之誤，小徐於法妄篇舉之甚多，何以獨遺此耶？嚴氏並存其說，非也。故今言許君之鄉里，當云東漢豫州汝南郡召陵縣萬歲里人。

## 二、許慎之先世

後漢書儒林傳未言許君之先世，而許君於說文後敍則自敍頗詳。說文後敍云：

「曾曾小子，祖自炎、神，縉雲相廣，共承高辛，大岳佐夏，呂叔作藩，俾侯於許，世祚遺靈，自彼徂召，宅此汝灝，竊印景行，敢涉聖門。」

徐鍇繫傳就此而申言之云：

「許出神農之後，姜姓，與齊同祖。謂爲縉雲氏，於黃帝時、後三世至高辛。世爲太岳。胤侯爲禹心膂之臣，故封於

呂。周武王封苗裔文叔於許，以爲太岳。岳胤在潁川許昌縣。召謂汝南郡召陵縣，後世所居也。」

今接：炎帝神農氏居姜水，因以爲姓。黃帝以雲紀官，其夏官爲縉雲氏。賈逵左傳解詁云：「縉雲氏，姜姓也，炎帝之苗裔，當黃帝時，任縉雲之官也。」其後共工，侵陵諸侯，與高辛氏爭王。淮南子原道篇所謂「共工與高辛氏爭爲帝，宗族殘滅」者，是也。許君云「共承高辛」，蓋爲其先祖譯其爭帝之事耳。共工之後，堯時爲大岳，或稱四岳，佐禹治水有功。莊二十二年左傳：「姜，太嶽之後也。」杜預注：「姜姓之先，爲堯四嶽。」國語周語：「有崇伯鯀，稱遂共工之過，堯用殛之于羽山。」其後伯禹念前之非度，釐改制量。共之從孫四嶽佐之，高高下下，疏川導滯，鍾水豐物。皇天嘉之，祚四嶽國，命以侯伯，賜姓曰姜，氏曰有呂，謂其能爲禹股肱心膂，以養物豐民人也。」韋昭注：「四嶽，官名，主四嶽之祭，爲諸侯伯佐助也。」其後胤在周，則有申、有呂、有齊、有許。杜預世族譜云：「許，姜姓，與齊同祖，堯四嶽伯夷之後也。」國語周語載太子晉之言曰：「申、呂雖衰，齊、許猶在。」是申、呂、齊、許同出於一祖也。始封於許者爲文叔。許君言「呂叔作藩，俾侯於許」者，呂叔蓋卽文叔。文叔者出於呂，故稱呂叔。許字，古作鄭。說文於鄭字下云：「甫侯所封。」甫卽呂。王觀國學林云：「孝經引甫刑：『一人有慶，兆民賴之。』今在書呂刑篇者，呂侯爲周穆王司寇，作刑書，曰呂刑；後爲甫侯，故或稱甫刑也。」甫侯卽呂叔，亦卽文叔也，從其朔曰呂叔，從其胤曰甫侯，其實一人也。文叔始侯於許，其裔卽以許爲姓。漢時，申在南陽，宛北序山之下，呂在宛西，許則在潁川。召陵在汝南，與許爲鄰郡。許君說文後敍但云「自彼徂召，宅此汝瀕」，而未言自許遷召，始於何時。成十五年左傳言，許靈公畏逼于鄭，遷于楚。召陵在春秋、戰國時爲楚地。然則許氏始遷於召陵者，殆卽靈公歟！新唐書宰相世系表，秦末有許猗，隱居不仕；曾孫毗，漢侍中太常；生德，字伯饒，安定、汝南太守，因居平輿。據續漢書郡國志，豫州汝南郡有平輿縣。平輿與召陵同屬汝南。伯饒與叔重之親屬關係何若？未可知矣。平輿之許出於召陵歟？抑召陵之許出於平輿歟？亦未能知矣，存疑可也。然許氏自周至漢，仍代有顯達，則歷歷可考。說文後敍所謂「世祚遺靈」者，誠不誣也。

### 三、許慎之生年

後漢書儒林傳亦未言許君之生卒年月。清儒考證，各有所見。嚴可均曰：

「說文後敍作於永元十二年，彼時許君不得甚少。即使年未三十，亦必生於明帝朝也。明帝在位十八年，起戊午，止乙亥。」

今按：戊午爲西元五十八年，乙亥爲西元七十五年，嚴氏蓋謂許君生於西元五十八年至七十五年之間。陶方璣更舉數證，以證成嚴氏之說，其言曰。

「許君生卒年月皆無可考。或謂生於建武時，以說文敍云『古文孝經者，建武時給事中議郎衛宏所校，皆口傳，官無其說』，許君學古文孝經說，則其口受於宏可知，故洪北江諸人皆謂許君生於東漢之初也。……許君於師，例不稱名。說文解字中引賈逵說，皆稱『賈侍中』。『用』字、『勑』字下引衛宏說，皆直指爲衛宏，不稱其官。又或謂師事宏者，有徐巡，許君或由巡而口傳之。然許君說文解字亦引徐巡說，並稱其名。其非口受於宏與巡可知，則其非生於建武時尤可知。……言許君生卒者，惟嚴氏鐵橋之說最爲可憑。」

今按：「古文孝經者，建武時給事中議郎衛宏所校，皆口傳，官無其說」，此數語出許沖表，陶氏誤記爲說文敍。建武爲東漢光武帝年號，約當西元二十五年至五十五年。洪亮吉等以爲許君生於西元二十五年至五十五年之間，較嚴氏所估計者爲早，陶氏駁洪亮吉等之說，即所以申嚴氏也。陶氏又曰：

「方璣乃取許君之師友弟子間互相考證，並備著其生卒，詳考其事迹，皆以見於許君本傳及說文二敍、史書、漢碑，旁推其時，爰得數端，以左證嚴氏之說焉。」

長於許君者爲賈逵，許君之師也。許沖表云：『臣父慎本從逵受古學。』許君自敍曰：『書孔氏、詩毛氏、春秋左氏』，即從逵受古學之據也。賈逵以建武八年生，以永平十三年卒（見本傳）。許君艸說文，在永元十二年，是時逵尚未卒。

，故許沖表又云：『慎博問通人，考之於達，作說文解字。』許君生於明帝之初年，則賈逵長於許君者約計三十年內外。故許君本傳云：『少博學經籍。』少者，僅及二十之年。許君少年所通，皆今文之學，時人語曰『五經無雙許叔重』，又云『慎初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，撰爲五經異義』。曰『初』者，亦必早年之著述，當在建初四年令諸儒講論五經同異於白虎觀時，聞其緒論，退而爲是書也。由是推之，許君由郡功曹入京師，在建初四年，以後受古學於達，當在建初八年。賈逵傳：『章帝八年，詔諸儒各選高才生，受左氏、穀梁春秋、古文尚書、毛詩，皆拜逵所選弟子及門生爲十乘王國郎，朝夕受業黃門署……』云云。許君既受古學於達，說文敍亦云『書孔氏、詩毛氏、春秋左氏』，正與建初八年賈逵受詔所教諸經相同，是許君從達受古學，定在此時。由建初八年上距明帝初年，許君年二十餘，故本傳云『少博學經籍』，此一確證也。

與許君同時者，爲馬融，許君之友也。馬融傳云：『融嘗欲訓左氏春秋，及見賈逵注，曰：賈君精而不博。』達上左氏春秋詰，乃在建初元年。融至賈逵卒時，年僅二十三，故於賈逵稱『君』者，敬其先達之詞。許君從達受古學，必先通左氏春秋。何以證之？高彪碑『師事故太尉許公』，而即云『治左氏春秋』，皆一線相承之師法也。永初四年詔馬融等校書東觀。許沖表云：『慎前以詔書校書東觀』，正在此時，是與馬融又同官。許君有淮南子注，馬融本傳亦云有淮南注。蓋許君於馬融爲前輩，而又爲同官，許君著述，馬融在東觀時，必盡讀之。馬融以建初四年生，延熹九年卒。許君生於明帝初年，則長於馬融者在二十年以外，故許君本傳云：『馬融嘗推敬之。』敬其學，並敬其年長也，此亦一證也。』

張炳翔刊許學叢書，收入胸氏之許君年表考，而附以書後漢書夜郎傳後，據華陽國志南中志：『明、章之世，毋斂人尹珍，字道真，以生遐裔，未漸庠序，乃遠從汝南許叔重受五經，又師事應世叔，學圖緯，通三才，還以教授，於是南域始有學焉。』因謂：『許君當生於明帝以前。自明帝永平戊午歲至安帝建光辛酉歲，已六十四年，以明、章時教授，知以前當有二三十歲。』今按：明帝永平戊午歲當西元五十八年。前於此二十歲爲光武帝建武十四年，當西元三十八年；前於此三十歲爲光武帝建武四年，當西元二十八年。張氏蓋以爲許君生於光武帝建武四年至十四年之間，亦即西元二十八年至三十八年之間。其說又與嚴、

陶二氏異，而與洪亮吉等爲近，惟所舉之證據不同耳。諸可寶許君疑年錄敍云：

「愚以爲主子沖受爵之說，又以師友相例，許君蓋生於建武末年，卒於和平（按係桓帝年號）以前，壽當得九十餘歲。」

其考慎子沖之受爵云：

「考沖上書，署曰『召陵萬歲里公乘草莽臣沖』，詔書曰『賜召陵公乘許沖布四十匹』。公乘者，爲賜爵第八級。今案漢書百官公卿表，爵一級曰公士，二上造，三簪褒，四不更，五大夫，六官大夫，七公大夫，八公乘，九五大夫，皆秦制，以賞功勞。續漢書百官志『亭長』劉昭注引漢官儀曰：『民年二十三爲正，一歲以爲衛士，一歲以爲材官騎士，習射御騎，馳戰陣。』又『關內侯』注引荀綽晉百官表注曰：『秦依古制，其在軍賜爵爲等級，其帥人皆更卒也。有功賜爵，則在軍吏之例。自一爵以上至不更四等，皆士也。大夫以上至五大夫五等，比大夫也。公士、上造，皆步卒也。簪褒、不更，不復與凡更卒同也。大夫、官大夫、公大夫、公乘、五大夫，皆軍吏也。……』由前之說，爲材官騎士者必在二十五歲。由後之說，卒士而積階比大夫，必非甚少弱。然則沖以累功得爲軍吏，而受高爵，其年齒固當出三十以上。予年既出三十，則父年可知。毛詩傳箋、大小戴記，漢循古制，三十有室（詩疏引五經異義，又說文解字『包』字下訓皆同），娶即次歲生子，子生殆逾三十，父豈非必逾六十乎？沖上書，明載年月，試由彼時逆溯而懸揣之，縱難實指許君歲紀，而大略可見。又稽漢制，放則賜民爵人一二級，必三老力田乃三級，然赦常有而爵不恆賜，積級第八，齒亦壯矣。」

諸氏疑年錄於建武三十一年乙卯下云：

「許君生，疑當在此年。今案許君若生於此年，則少於達二十有五歲，長於融亦二十五六之間，似不以生於建武末年爲嫌矣。」

綜上諸說，知前儒據以推許君生年者，不外五事：其一，據許沖表，言許君曾習古文孝經，而古文孝經爲衛宏口傳，因推知許君會親接衛宏，必生於東漢初建武時，洪亮吉等主其說。陶方琦駁之，以爲許君說文引師說不稱名。稱衛宏及其弟子徐巡，均

以其名，則許君之古文孝經非口受於衛、徐者。依陶氏之言，則此說不能成立。其二，據說文後敍作於永元十二年（即西元一百年），彼時許君不得甚少，即使年未三十，亦必生於明帝時，嚴可均主其說。今假定作說文後敍時許君三十歲，則許君生於明帝永平十三年（即西元七十年）。然嚴氏據其最少之年推之，若在三十以上始完成說文，則生年當又移前。其三，據許君師友生卒年及行迹考之：賈逵，許君之師也，生於光武帝建武八年（即西元三十二年），卒於和帝永元十三年（即西元一〇一年）。馬融，許君之友也，生於章帝建初四年（即西元七十九年），卒於桓帝延熹九年（即西元一六六年）。假定許君生於明帝之初年（明帝永平元年爲西元五十八年，永平四年爲西元六十二年），則賈逵長於許君約三十年左右（假定許君永平元年生，少賈逵二十六歲，賈逵以七十歲卒，許君應爲四十四歲。賈逵卒時，馬融二十三歲，則許君長馬融二十一歲；假定許君永平四年生，少賈逵三十歲，賈逵卒時，許君應爲四十歲，長於馬融僅十七歲）。許君以建初八年（西元八十三年，時賈逵五十二歲），從賈逵受古學，年約二十餘，本傳稱其「少博學經籍」，少者不及二十之稱，正與相合。又永初四年（即西元一二〇年），與馬融同校書東觀，許君約五十餘歲，馬融三十二歲，年輩長於融，與本傳所稱「馬融嘗推敬之」又相合。陶方琦主此說。其四，據華陽國志，明、章之世，尹珍從許君受五經，以爲許君當生於明帝以前（明帝在位十八年，即於明帝末年教授，時年二十，亦必生於明帝以前），張炳翔主此說。其五，據許沖受爵之年推之，許沖上表獻說文解字，爲「建光元年九月己亥朔二十日戊午」。建光元年（即西元一二一年），許沖自稱官爵爲公乘。公乘爲軍吏中之爵高者，累功而致此，年齒必在三十以上。漢循古制，三十有室，許君必在三十歲後生沖，是建光元年時許君年壽必已在六十以上矣。以此推之，許君不以生於建武末年（即西元五十五年以前）爲嫌矣，因疑許君當生於建武三十一年，諸可寶主此說。如諸氏之說，則許君少於賈逵二十三歲，長於馬融二十四歲（諸氏稱少於逵二十五歲，長於融二十六歲之間，計算未確），合張炳翔與諸可寶二家之說觀之，則許君殆必生於建武末，至遲爲建武三十一年，或且較早。嚴可均估計爲明帝初，殆未見及張、諸二家所舉之證驗也。陶方琦所舉「少博學經籍」，從賈逵受古學，與馬融同校書東觀諸證，以生於建武末年之說推之，亦無不合。然則許君之生年，自以定於建武末年爲最宜。

## 四、許慎之學歷

後漢書儒林傳言許君「少博學經籍」，而未言其所治何經、所習何家。然觀「時人爲之語曰：五經無雙許叔重」，則許君所治偏及五經，不專一經，此其所以爲「博學經籍」歟！至於所習何家，則猶未可知也。陶方琦曰：「少者，二十弱冠之時。」又曰：「許君蓋早年盡通今文之學。」諸可寶亦曰：「今按許君少博學經籍，皆習今文家說。本傳敍時譽於爲郡功曹之前，然則不逾弱冠以後矣，可據。人生成童以後，弱冠以前，正少時也。」陶、諸二氏蓋因許君後從賈逵習古學，故推測少時所習者爲今文耳。「少」者，自是弱冠之時。「博學經籍」可有二義：一言所學經籍偏及五經，故稱「博」。西漢經師多專一經，東漢則多兼治數經，惟賈逵、許慎、馬融、鄭玄數人可謂偏通五經。本傳所稱「博學經籍」者，自有取於此義。二言所學經籍偏及今古文，故稱「博」。兩漢經師執持今古文之見甚深，通今文者不取古文，通古文者不取今文，甚且相互詰難，紛呶不休。許君後爲五經異義，今古文兼採，不專主一家；其爲說文解字，以說解者爲篆文、古文、籀文，故引經不得不以古文爲主，而亦不廢今文；可見其博綜今古，頗爲通達，其基礎當奠立於少時。本傳所稱「博學經籍」者，或亦有取於此，似未可謂其少時所學者盡爲今文也。許君後從賈逵問學，雖專習古文，然從學之前，於古文未必毫無根柢。或少時博學今古文，至從賈逵游，始專意於古文耳。

後漢書章帝紀：「建初四年，下太常，將大夫、博士、議郎、郎官、及諸生、諸儒會白虎觀，講議五經同異。」儒林傳亦云：「建初中，大會諸儒於白虎觀，考詳同異，連月乃罷。」陶方琦疑白虎觀講經之際，許君由此始入京師，嘗曰：

「本傳云：『許君性純篤，少博學經籍，時人語曰「五經無雙許叔重」。』又云：『初慎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，於是撰爲五經異義。』曰『初』者，亦少時所作也。疑自聞白虎觀諸儒異同之論，退而撰是書，亦未可知。今五經異義輯存本內，多用今文之說，知必在從逵受古學以前之所著述也。」

今按：陶氏所疑甚是。據華陽國志，「明、章之世，尹珍從許君受五經」，可見章帝初許君已以五經鳴世，許君其時縱未爲官

亦必以諸儒、諸生之身分，與會於白虎觀中，五經異義正是「講議五經同異」之所得。

後此，許君乃從賈逵受古學。許沖上說文表云：「先帝（按謂孝和帝）詔侍中騎都尉賈逵修理舊文，殊藝異術，王教一耑，苟有可以加於國者，靡不悉集。……臣父故太尉南閣祭酒慎，本從賈逵受古學。」此出於其子之言，自屬可信。許君從賈逵受古學之時，陶方琦、諸可寶皆以爲當在建初八年。陶氏曰：

「賈逵傳：『建初八年，詔賈逵等各選高才生，受左氏、穀梁春秋、古文尚書、毛詩，皆拜逵所選弟子及門生爲千乘王國郎，朝夕受業黃門署，學者皆欣欣羨慕焉。』許君從逵受古學，當在此時。蓋許君既入京師，備聞白虎觀諸儒經義，雖少博通今文之學，及是一意習古文之學，而從逵侍中。賈逵以興立左氏春秋，見稱於時。許君亦必先通是經，而旁及古文尚書、毛詩。觀於高彪碑，『師事汝南許公，治左氏春秋』，可以知也。故其說文解字自敍云：『書孔氏、詩毛氏、春秋左氏』，與是年賈逵受詔所授正同，遂斷以從逵受古學，自此年始。」

諸氏於凝年錄建初八年下云：「本從逵受古學，疑當在此年。」又云：

「蓋從逵受古文學後，乃通古文家說，此前則許君所博通經籍，皆今文家之說也。故許君敍稱：『湯孟氏、書孔氏、詩毛氏、春秋左氏、禮周官、論語、孝經，皆古文也。』然則說文解字及五經異義所引，皆今古文諸說雜出，必在此時從逵受古學之後矣。許君蓋居門生之列，非選生。」

陶、諸二氏謂許君從賈逵受古文學前，僅博通今文學，其說未足信，已辨於前；至謂從逵受古學，在建初八年，則可信。陶、諸二氏所異者，卽撰五經異義之時耳。陶以撰在從賈逵受古學前，而諸氏則以爲在從賈逵受古學後。許君若於建初四年與會白虎觀，講議五經同異，於建初八年從賈逵受古學，則撰五經異義，必在建初四年以後、建初八年以前。則曰虎觀講議方罷，記憶猶新，撰寫異義，較易爲力；一則建初八年以後，專意古文之學，博問通人，考之於逵，作說文解字，則又不暇爲五經異義矣。以是言之，則陶說爲長。

許君又嘗學孝經孔氏古文之說。說文敍自言其所稱引，「論語、孝經，皆古文也」，而未言其爲何家。許沖上說文表則明

言：「慎又學孝經孔氏古文說。古文孝經者，孝昭帝時，魯國三老所獻；建武時，給事中議郎衛宏所校，皆口傳，官無其說，謹撰具一篇並上。」許君所學孝經孔氏古文說，爲衛宏所校，乃口傳而來。許君是否親得之於宏，抑是得之於宏之弟子徐巡，沖表亦言之未審。然說文中於賈逵稱賈侍中而不名，於宏、巡則俱稱其名，是未嘗以師禮事之也。究竟許君口受之於何人，殆不可考矣。然非得之於達，則可確言也。

## 五、許頤之宦跡

後漢書儒林傳稱許君初仕「爲郡功曹」，至於郡功曹職掌何事？許君爲郡功曹之績效如何？許君爲郡功曹在何時？其時許君年何若？史皆未言，此則有待於補苴者。續漢書百官志云：「每郡皆置諸曹。」本注：「諸曹如公府曹，無東西曹，有功曹史，主選署功勞。」功曹職掌爲「選署功勞」，正猶今日省政府人事行政機構主持人之考核全省公務員之勤惰也。太平御覽二百六十四引汝南先賢傳云：「許慎爲功曹，奉上以篤義，率下以恭寬。」奉上以篤義，則必得上；率下以恭寬，則必得下。上下均相得，其績效安得而不佳乎？陶方琦許君年表於章帝建初二年丁丑下云：「許君此時當爲郡功曹。許君自敍云：『學僮十七以上，始試諷籀書九千字，乃得爲吏。』」後漢杜詩傳：「本以史吏一介之才。」李注：「史吏，初爲郡功曹也。」諸可寶許君疑年錄於明帝永平十五年壬申下云：「本傳：『爲郡功曹』，疑當在此年，則許君十八歲矣。今案：許君敍引尉律：『學僮年十七以上，始試諷籀書九千字，乃得爲史（按：諸本均作吏）。』又案杜詩傳：『少有才能，仕郡功曹。』又：『臣詩伏自惟忖，本以史吏一介之才。』」注：「史吏謂初爲郡功曹也。」然則許君初試得爲吏，年必在十七以上，並知此時郡將爲鮑昱，皆可據。即有出入，上下亦不越二年間也。依陶氏說，許君爲郡功曹，當在章帝建初二年，即西元七十七年。依諸氏說，許君爲郡功曹，當在明帝永平十五年，即西元七十二年。陶、諸二氏推論，皆據說文敍及後漢書杜詩傳，而言許君爲郡功曹時，相差五年者，以二氏考定許君之生年不同故也。今考定許君之生年在建武末年（見前第三節），若以十七歲以上始得爲吏推之，則爲郡功曹當在明帝永平十五年（西元七十二年）以後；或竟在從賈逵受古學之後，即章帝建初八年（西元八十三年）

以後，其時許君年在二十八以上。陶、諸二氏皆以爲許君十七歲以上一年卽爲郡功曹，不知「十七歲以上」之「以上」原不以一年爲限，必謂許君十八歲爲郡功曹者，非也。杜詩少爲郡功曹，未可證許君亦少爲郡功曹，人之際遇，各有不同，安可一例看耶？謂許君爲郡功曹時，郡將爲鮑昱，亦未可據，辨見後。許君如以建初四年與會白虎觀，建初八年從賈逵受古學，其時必在京師，而不在郡。尹珍於明、章之世從許君受五經，是許君於明帝永平末、建初四年前，嘗設帳授徒。若爲郡功曹，又安能得暇從事於教學？許君自郡功舉孝廉，卽辟太尉府南閣祭酒，時在和帝永元五年，卽西元九十三年（考辨見後），如許君於建初八年以後爲郡功曹，至是約十年不足，較爲近理。若在永平十五年卽爲郡功曹，至是已二十餘年，以許君之才與學，豈停滯於郡吏如是之久耶？

後漢書儒林傳敍許君「爲郡功曹」後，卽繼之以「舉孝廉」。北堂書鈔設官部引漢官儀云：

「中興甲寅（按卽光武帝建武三十年）詔：方今選舉，賢俊朱紫錯用。丞相故事，四科取士。一曰，德行高妙，志節清白；二曰，學通行修，經中博士；三曰，明達法令，足以決疑，能案章覆問，文中御史；四曰，剛毅多略，遭事不惑，明足以決，才任三輔令，皆有孝悌廉公之行。自今以後，審四科辟召，及刺史二千石察茂才尤異孝廉之吏，務盡實覈。」可見東漢時，四科取士，皆須有孝廉之行，而孝廉又皆於郡吏中舉之。應璩詩云：「京師何繢紛，車馬相奔起；孝廉經術通，誰能應此舉？」許君「五經無雙」，可謂深通經術。深通經術者，多有孝廉之行，此許君之所以見舉也。至許君舉孝廉之時，舊有二說。陶方琦許君年表於和帝永元二年庚寅（按卽西元九十年）下云：

「許君此時當舉孝廉。順帝紀：『初令郡國舉孝廉，限年四十以上諸生，通章句，文吏能牋奏，乃得應選。』是在順帝以前，三十以上亦有舉孝廉者，故書『初令……』云云。又云：『其有茂才異行，若顏淵子奇，不拘年齒。』是舉孝廉，漢初亦不甚限年齒。許君此時年三十餘，正宜舉孝廉時也。」

此一說也。諸可寶許君疑年錄於章帝建初五年庚辰（按卽西元八十年）下云：

「舉孝廉，辟太尉府南閣祭酒，疑當在此年，則許君二十六歲矣。今案胡廣傳注引謝承書曰：『廣有雅才，學究五經

，年二十七，舉孝廉。」然則許君辟舉，必在此時，其年其學，皆略同廣。」

此二說也。今按：二說相差凡十年，究以何說爲是？抑別有說？此亟待論定者。竊以爲許君舉孝廉，卽辟太尉府南閣祭酒；若欲知許君舉孝廉之時，當就其辟太尉府南閣祭酒者考之，方中肯綮。胡廣二十七歲舉孝廉，許君未必亦然，人之際遇各殊，何可强同？諸氏之論證，蓋不足信也。順帝紀但能證順帝以前，四十以下可舉孝廉。四十以下者，三十以下亦在其內，胡廣二十七歲孝廉，卽其證也。陶氏僅取爲「三十以上」舉孝廉之證，實未必然。

許君嘗辟太尉府南閣祭酒，後漢書儒林傳雖未言，然許沖上說文表云：「臣父故太尉南閣祭酒慎，本從達受古學。」子稱父職，當不致有誤。藝文類聚卷四十五引漢舊儀云：

「古法聖猶試，故令丞相設四科之辟，以博選異德：第一科曰，德行高妙，志節清白；二科曰，學道修行，經中博士；三科曰，明曉法令，足以決疑，能案章覆問，文中御史；四科曰，剛毅多略，遭事不惑，明足以照姦，勇足以決斷，才任三輔劇令；皆試以其能，然後官之。第一科補西曹南閣祭酒，二科補議曹，三科補四辭八奏，四科補決（按捕下脫賊字）。

許君既任太尉府南閣祭酒，是舉第一科矣。林頤山曰：「釋文左傳敍錄稱『司空南閣祭酒陳元』，蓋東漢三公府西曹下本有此官。得此一證，非惟當日之官闈顯然，可爲范書『舉孝廉』三字增一佐據；而許君之德行高妙，志節清白，又可爲范書『性淳篤』三字增一佐證矣。」其說是也。至許君辟太尉府南閣祭酒之時，嚴可均、陶方琦皆以爲在和帝永元五年。嚴可均曰：

「許君由郡功曹舉孝廉，由孝廉補太尉南閣祭酒，本傳所云『再遷』者，此其一遷也。永元五年十一月，以張酺爲太尉；十二年九月策免，以張禹爲太尉。後敍作於正月，是太尉乃張酺也。張酺，汝南細陽人，有傳。」

陶方琦許君年表於和帝永元五年癸巳（按即西元九十三年）下云：

「十二月張酺爲太尉。張酺，汝南人，或卽爲許君府主。」

於永元十二年庚子（按即西元一百年）下云：

「九月太尉張酺免，以張禹代之。許君此時當久爲南閣祭酒。（今說文解字及淮南子注題名尙稱『太尉祭酒』，范史失載也。）」

而諸可寶則以爲在章帝建初五年。諸氏許君疑年錄於明帝永平十三年庚午（按即西元七十年）下云：「鮑昱傳：『拜汝南太守，典理楚事。』」注：「永平十三年，楚王英謀反，連坐者在汝南，昱時主劾之也。」今案：昱拜汝南太守，在楚反之前，是官汝南最久者，惟昱可據。」於永平十五年壬申（按即西元七十二年）下謂許君爲郡功曹，「疑當在此年，則許君十八歲矣。」又謂：「然則許君初試得爲吏，年必在十七以上，並知此時郡將尙是鮑昱，皆可據。即有出入，亦不越二年間也。」於永平十七年甲戌（按即西元七十四年）下云：「本紀：『三月，汝南太守鮑昱爲司徒。』」於章帝建初四年己卯（按即西元七十九年）下云：「本紀：『五月，司徒鮑昱爲太尉。』」於建初年庚辰（按即西元八十年）下云：「（許君）舉孝廉，辟太尉府南閣祭酒，疑當在此年，則許君二十六歲矣。」又謂：「此時府主卽前郡將，先知之深，而後辟之急，亦理所常有。」又謂：「今案陳元傳，辟司空李通府。經典釋文敍錄引陳元爲司空南閣祭酒，是舉第一科補官之證。又案儒林周澤傳，辟大司馬府，署議曹祭酒，是三公府諸曹皆有祭酒，乃掾，非令史。掾秩比三百名，爲諸曹之長。周澤則舉第二科，故補官議曹耳。宋書百官志：「漢吳王濞爲劉氏祭酒。」夫祭祀以酒爲本，長者主之，故以祭酒爲稱。漢之侍中、魏之散騎常侍，高功者並爲祭酒焉。公府祭酒，蓋因其名也。此亦一證。」於建初六年辛巳下云：「本紀：『鄧彪爲太尉。』」於元和元年甲申下云：「本紀：『鄭宏爲太尉。』」於元和三年丙戌下云：「本紀：『宋由爲太尉。』」於和帝永元四年壬辰下云：「本紀：『尹睦爲太尉。』」於永元五年癸巳下云：「本紀：『張酺爲太尉。』」酺傳：「汝南細陽人。」今案：謂許君辟於此時，酺以同郡，故亦可信，然從達受學之年則太淺矣。」於永元十二年庚子下云：「本紀：『張禹爲太尉。』」於殤帝延平元年丙午下云：「本紀：『徐防爲太尉。』」於安帝永初元年丁未下云：「本紀：『張禹復爲太尉。』」於永初五年辛亥下云：「本紀：『李修爲太尉。』」於元初元年甲寅下云：「本紀：『司馬苞爲太尉。』」於元初二年乙卯下云：「本紀：『馬英爲太尉。』」於元初六年己未下云：「本傳：『再遷，除校長。』」疑當在此年，則許君年六十五矣。」如諸氏說，許君於建初五年（西元八十年）辟太尉府南

閣祭酒，至元初六年（按即西元一一千九）遷校長，是任太尉府南閣祭酒者三十九年；而許君之府主，歷鮑昱、鄧彪、鄭宏、宋由、尹睦、張酺、張禹、徐防、李修、司馬苞、馬英凡十二任。許君雖久於其位，亦不致易府主如此之多，歷時如此之久！諸氏所以不從嚴、陶之說者，以爲許君如辟於張酺爲太尉時，則從賈逵受學之年太淺。不知許君少已博學經籍，從賈逵僅受古學，原無需太長之時間。且張酺爲太尉，在和帝永元五年（按即西元九十三年），時賈逵與班固、傅毅正共典校書，官爲中郎將。至永元八年（按即西元九十六年），逵復爲侍中，領騎都尉，兼領秘書近署。至永元十三年（按即西元一〇一年），賈逵卒。如許君於永元五年被辟爲太尉府南閣祭酒，而從逵學古文經在建初八年（按即西元八十三年），是從逵學已有十年；若計至說文成書之時，即永元十二年（按即西元一百年），則從逵學已達十七年，亦不可謂從逵受學之年太淺矣！諸氏誤認許君爲太尉府南閣祭酒之時，即從逵受學之日，而不知其未必然也。竊疑許君乃先從賈逵受古學，後爲郡功曹，後再舉孝廉而被辟爲太尉府南閣祭酒。張酺爲汝南人，自知許君德行高妙，志節清白，故舉爲孝廉，辟爲南閣祭酒。繼任太尉者爲張禹、徐防、皆一代學人，與許君自必意氣相投，挽留相助。至安帝永初四年（按即西元一〇〇年），「博選諸儒劉珍等及博士、議郎、四府（按即司徒、太尉、司空大將軍四府）掾史五十餘人，詣東觀校書。又詔中官近臣於東觀受讀經傳，以教授宮人，左右習誦，朝夕濟濟。」（見鄧后紀）許君以四府掾史自在其列。沖表云：「慎前以詔書校書東觀，教小黃門孟生、李喜等」，可以爲證。由此推知，許君之任太尉府南閣祭酒，自和帝永元五年（西元九十三年）至安帝永初四年（西元一〇〇年），僅十七年，所歷府主亦僅張酺、張禹、徐防三人，此較諸氏說歷府主十二人者爲合理，當與事實相近也。

許君校書東觀，教小黃門孟生、李喜等，後漢書儒林傳未載其事，然其子冲上說文表既明言之，自屬可信。至校書東觀之時，諸家考定，咸謂在安帝永初四年。段玉裁注沖表云：

「蓋安帝永初四年詔謁者劉珍及五經博士，校定東觀五經、諸子、傳記、百家藝術，整齊脫誤，是正文字。儒林傳則云『太后詔劉珍與劉駒、馬融，校定東觀五經、諸子』云云。馬融傳亦云：『永初四年，拜爲校書郎中，詣東觀典校秘書。』蓋此時分司其事者，史不盡載，許亦其一也。」

嚴可均亦曰：

「鄧后紀：『廸博選諸儒劉珍等及博士、議郎、四府掾史五十餘人，詣東觀，讐校傳記，事畢，奏御，賜葛布各有差。』又詔中官近臣於東觀受讀經傳，以教授宮人。』按是時鄧后臨朝，許沖表所云『詔書』即后詔；表所云『小黃門孟生、李喜等』即后詔中之『中官近臣』；許君以太尉祭酒充其選，即后紀中之『四府掾史』。是時張禹爲太尉，蓋許君尚爲祭酒，因充校書也。……據后紀，『事畢，賜葛布』，則雖充校書，未增秩也。……許君與（馬）融等同在東觀，齒長於融，故本傳云『馬融嘗推敬之』。」

陶方琦、諸可寶皆從其說。今按：若許君生於建武末（即西元五十五年以前），至安帝永初四年（即西元一〇〇年）鄧后臨朝之時，當在五十六歲以上矣。是年馬融爲三十二歲，其視許君固執後生之禮，故本傳云『馬融嘗推敬之』也。

許君舉孝廉後，再遷，除洨長，載見後漢書儒林傳，自無可疑。惟許君除洨長，究在何時？史無明文。如許君官終於洨長，何以其子冲上說文表但稱其官職爲「故太尉南閣祭酒」？究竟許君除洨長，在爲祭酒前，抑在爲祭酒後？許君除洨長後，會否到職？到職後，有何政績？凡此種種，皆宜推究。段玉裁注許冲表云：

「凡史云故某官者，皆謂最後致仕之一任。冲云『故太尉南閣祭酒』，不云『故洨長』，然則疑洨長落職，又至京師，充三府掾，已而歸里，卒於家，不得云『終於洨長』也。後漢書獨行傳，魯平先爲陳留太守，後爲博士，亦其證。」此謂許君爲洨長後，又至京師，充三府掾，爲太尉府南閣祭酒；是爲洨長在前，爲太尉府南閣祭酒在後也。清儒考許君之生平者，多不以段說爲然。嚴可均曰：

「本傳：『除洨長。』不知在何時。洨縣屬沛國豫州刺史郡。百官志：『縣萬戶以上爲令，不滿爲長。縣大者置令千石，其次置長四百石，小者置長三百石。』漢舊注：『公令史百石。』自中興已後，不說石數，蓋仍百石。許君以孝廉除百石，以百石除三四百石，故本傳云『再遷』。」

此以令長之祿秩多於公府令史，證許君之除洨長在爲太尉府南閣祭酒之後也。林頤山曰：

「周澤傳：『辟大司馬府，署議曹祭酒，數月，徵試博士，中元元年遷醴池令。』令、長，一也。許君由孝廉辟太尉南閣祭酒，由祭酒遷洨長，故范書云『再遷，除洨長』，與周澤傳官階悉合。許沖上書，不言『故洨長』，而言『故太尉南閣祭酒』，就內官言也。東漢令長皆取選於三公府辟除，許君當日以太尉南閣祭酒除洨長，亦其舊制然也。」

「撫浙使者阮雲臺先生既設詣經精舍，以教生徒，星衍請崇祀先師許叔重、鄭康成於堂中，與臧文學鋪堂、舍生洪茂才頤煊、震煊議所以書木主銜者。臧君以謂：『許君之子冲上書稱「太尉南閣祭酒」，比范史稱「洨長」爲得其實，范史不載，明已疏也。洨長官卑，不宜以此，蓋太尉祭酒。』星衍以謂：『太尉官屬雖貴，由其自辟除，不及洨長之列朝籍。鄭康成注禮，稱邑宰爲貴臣。洨長宜書，兼列太尉祭酒，如今人之書前官可也。且許冲上書，止言其父病，未必病篤不起，或後爲洨長，范史則據終後而言，較可從。』洪兩生以謂：『百官志，太尉官屬有黃閣，主簿錄，省衆事，其官以令史爲之，令史舊注百名，不及令長之秩，多至千石，最少亦三百名，是洨長尊於太尉官屬。……今主題洨長，不及太尉祭酒，可也。不得止題太尉祭酒。』先生曰：『洪兩生議是，可兼題之如孫君議。』」

洪頤煊等之說，殆同於嚴可均。孫星衍則以許冲上書止言父病，非言父卒，慎之官職當非止於「太尉府南閣祭酒」，而本傳「除洨長」乃就其最後一任而言，因以證許君之除洨長在爲太尉府南閣祭酒之後。蔡壽昌曰：

「許沖奏進說文表稱：『臣父故太尉南閣祭酒』。又稱：『慎前以詔書校書東觀。』而許君本傳止云：『爲郡功曹，舉孝廉，再遷，除洨長。』金壇段若膺大令注說文，誤以許君爲洨長，在爲太尉掾之先，遂謂洨長落職，又至京師，充三府掾，其說非也。許君當由孝廉拜校書郎，由校書郎辟太尉南閣祭酒，由祭酒除洨長耳。觀本傳『再遷』二字，便曉然矣。蓋沖奏進說文時，許君祭酒方罷，洨長未除，故但署『故太尉南閣祭酒』云爾，非必許君之官遂止於是也。凡史家叙人官爵，往往僅稱自某官再遷至某官，或三遷、四遷至某官，而中間所歷之職概不詳述。其有直除者，則曰除，不曰遷。如張楷傳：『舉茂才，除長陵令；』袁安傳：『舉孝廉，除陰平長』之類是也。臨海洪氏昆季但據太尉官屬秩止百石，令長

之秩多至千石，少亦三百石，而遂疑孝廉不能直除令長者，亦非也。」

蔡氏謂許君由孝廉拜校書郎，由校書郎辟太尉南閣祭酒，以校書在爲太尉南閣祭酒之前，實誤。太尉南閣祭酒即由孝廉辟除，漢官儀及漢舊儀可證。安帝永初四年，四府掾史亦充東觀校書之選，後漢書鄧后紀可據。太尉南閣祭酒即四府掾史之一。是許君以太尉府南閣祭酒調東觀校書，非由校書郎辟太尉府南閣祭酒，彰彰明甚。至蔡氏謂沖進說文時，許君祭酒方罷，校長未除，故但署『故太尉南閣祭酒』，非必許君之官遂止於此，與孫星衍之意適同，而說更明快。許君之除校長，嚴可均謂「不知在何時」，陶方琦、諸可寶皆疑其在安帝元初六年。陶方琦曰：

「其除校長，當在安帝元初六年，是年掾尉出補令長者六十五人，許君必於此時方除校長。許君既除校長，不樂之官，乃託病而歸，故於後三年之建光元年，遣子冲上書，猶云『今慎已病』，即是前年託病不爲校長之說也。又云『故太尉南閣祭酒』，以不爲校長，故仍書其太尉掾屬舊官也。高彪碑亦云『師事汝南故太尉許公』，正與此合。范史云：『除校長，卒於家。』乃要其終之辭，其實許君不會爲校長。許冲之表，高彪之碑，確鑿可據，仍題爲『太尉南閣祭酒』是也。」  
諸可寶《疑年錄》於元初六年下亦云：

「本紀：『二月壬子詔三府選掾屬高第能惠利牧養者各五人，光祿勳與中郎將選孝廉郎寬博有謀清白行高者五十人，出補令長丞尉。』本傳：『再遷，除校長』，疑當在此年。今案范書似據除階而書爲校長，許冲表則據其本官而稱。或者當時除令長，而卽引疾不之官，家居終老耳。如楊賜傳，辟大將軍梁冀府，出除陳倉令，因病不行，卽其例也。不然，高彪碑立於許冲上表之後，皆棄新除而署故官，豈有王朝令長反不屑稱，而顧重此三府掾屬耶？」

陶、諸二氏據後漢書安帝紀，元初六年（當西元一十九年）選三府掾，出補令長，疑許君除校長即在是年。果如此說，則除校長在上說文前，蓋說文上於建光元年（當西元一二一年），在此後二年也。此與孫星衍、蔡壽昌所言，除校長在說文後者，異矣。然除校長既在上說文前，何以許冲上說文表仍稱慎爲「故太尉南閣祭酒」？陶、諸二氏因創「雖除校長，引疾，未之官」之說，以釋明之。王先謙後漢書集解校補云：

「冲上表稱『故太尉南閣祭酒慎』，則可知所稱乃故官，時已不爲太尉屬矣。傳云『除汝長，卒於家』，則可知雖除汝長，並未之官矣。蓋慎儒者，不樂外職，或已引疾辭汝長，故冲表但舉故官，慎亦旋卒也。如後病愈，始除官，則史不應接書『卒於家』矣。」

此以後漢書儒林傳於「除汝長」後，即接以「卒於家」，證其未之官。陶、諸二氏之說，得此乃益可信。今徧檢羣書，無言許君爲汝長之政蹟者，許君殆未實之官也。

綜上所述，許君蓋於章帝建初八年（西元八十三年）以後爲郡功曹，於和帝永元五年（西元九十三年）舉孝廉，即辟太尉南閣祭酒，其爲郡功曹者約十年。至安帝永初四年（西元一〇〇年），奉詔校書東觀，教小黃門孟生、李喜等，其爲太尉府南閣祭酒者已十七年矣。事畢，賜葛布，是雖充校書，其秩仍未改也。安帝元初六年（西元一九九年），以三府掾，出補汝長，引疾歸，未之官。故安帝建光元年（西元一二一年），許冲上說文表仍稱慎故官，爲「太尉南閣祭酒」也。

## 六、許慎之卒年

後漢書儒林傳但言慎「卒於家」，而未言其卒於何年，亦未言其年壽何若。唐張懷瓘書斷云：「叔重，安帝末年卒。」此言許君卒年之最早者，惜未知其所據。清錢大昕《廿二史考異》云：「冲上表在安帝建光元年九月，其時慎已病，當卒於安帝之末也。」段玉裁注許冲表云：「古人著書，不自謂是，時有增刪改竄，故未死以前，不自謂成。逮病且死，則自謂不能致力，而命子奏上矣。」段氏謂慎命子冲上說文於「逮病且死」之時，其意似亦謂慎卒於安帝之末也。林頤山《許慎傳補遺》亦據許冲上書「今慎已病」之語，謂慎「蓋至安帝末年始卒」。其論據蓋與錢、段相同，而不及段氏之暢達。顧嚴可均、蔡壽昌、陶方琦、諸可寶等皆謂其卒於桓帝朝，與張、錢、段、林之說異。嚴可均曰：

「西南夷夜郎傳云：『桓帝時，郡人尹珍自以生於荒裔，不知禮義，乃從汝南許慎，應奉受經書圖緯。』計桓帝元年，上距建光元年許冲上說文時，已二十七年，是許君之壽，當以八十餘爲斷。桓帝在位二十一年，起丁亥，止丁未。許君蓋

卒於桓帝朝。」

蔡壽昌曰：

「按夜郎國傳：『桓帝時尹珍，自以生長荒裔，不知禮義，乃從汝南許慎、應奉受經書圖緯，學成，還鄉里教授。』安帝十五年，許君奏進說文時，距桓帝朝前後凡二十餘年。信如大令（按指段玉裁）之言，則許君之骨已朽矣，尹珍又何從受學耶？」

陶方琦更舉數證，以證許君卒於桓帝初年，其言曰：

「後於許君者爲鄭康成，許君之後輩也。康成以陽嘉二年生，以建安五年卒。鄭君注三禮，屢引許君說文解字中說，其推崇許君可知。鄭君本傳有『駁許慎五經異義』一言，今近儒尚有輯本，可見梗概。其與駁何休之發墨守、鍼膏肓、起廢疾意例相似。唯其生同時，且其人尚在，故致駁詰，使互爲問答，論覈得失。鄭駁異義，意其時許君尚在。然鄭君駁何休，休猶與之論難。及駁許君，許君不及致辨者，以康成爲此書，當在桓帝中年，許君卒於桓帝初者也，此又一證也。問業於許君者，有尹珍、高彪，許君之弟子也。尹珍事蹟無可攷，惟後漢西南夷夜郎傳曰：『桓帝時，郡人尹珍自以生於荒裔，未知禮義，乃從汝南許慎、應奉，受經書圖緯，學成，還鄉里，教授，官至荊州刺史。』晉常璩華陽國志南中志亦云：『桓帝之世，毋歛之尹珍，字道真，以生遐裔，未漸庠序，乃遠從汝南許叔重受五經，又師事應世叔，學圖緯，通三才，還以教授，於是南域始有學焉。』許君與應奉皆汝南人，然尹珍先事許君，從事應奉，必不同時。攷應奉傳，奉於永興元年，拜武陵太守，興學校，舉側陋，尹珍師事奉，必在此時。蓋此時，許君已卒，珍遂學於應奉。由是推之，許君之卒，在永興以前，爲桓帝初年無疑矣。此一證也。又隸釋載外黃令高彪碑：『師事□□尉汝南許公（桂氏曰：闕處乃「故太」二字，許冲表亦云「故太尉」可證），明於左氏。桓帝立博士，□□不就孝廉□□（皆有缺文）。又云□被朱衣□步三署恬虛守約，五十以斂。弘農楊公爲光祿勳，表君取□觀□□（即東觀校書事），後遷外黃令，光和七年六月卒』云云。高彪蓋早從許君受左氏學，舉孝廉不就，迨中年辟三署掾。所云『恬虛守約，五十以斂』，雖屬敷詞，然高彪五十之年，尙



不就仕，此璫據也。弘農楊公卽楊賜，賜以熹平元年遷光祿勳，表舉高彪入東觀，當在此時。是時高彪約五十餘歲，可知以熹平元年逮至光和七年，計十三年，是高彪卒時，其年僅及七十。以光和七年上距許沖獻說文時之建光元年，計六十四年。是高彪在安帝末年不及十歲，安能師事許君？是知許君之卒，決非安帝末年，而在桓帝之初年無疑矣。此又一證也。……許君之卒，總當以桓帝初年爲定。蓋由南閣祭酒，充東觀校書，遂除校長，引病而歸，居家授經，又二十餘年而卒，此其大略也。許君之壽，亦當如嚴氏所云八十餘。」

諸可寶疑年錄於桓帝建和三年己丑下亦云：

「本傳：『卒于家』，疑當在此時，則許君壽至九十五歲矣。今案馬融壽亦至八十八歲，漢儒多享大年，如伏生、孔光諸人。然則許君上壽又何嫌乎？以此爲程例，子沖之年至是亦六十有四歲矣。」

又云：

「考應奉傳，永興元年拜武陵太守，上距此僅四年耳。珍之從學，或必在守郡以前，正與許君暮年並世也。」

嚴、蔡、陶、諸四家以爲許君卒於桓帝時，其主要證據爲後漢書西南夷夜郎傳，載桓帝時尹珍從許君受經。然其說已爲俞正燮張炳翔所破。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七書後漢書夜郎傳後云：

「依常璩所記，明、章時南域始有學，而范書桓帝時珍始出受學。常言明、章時遊學，桓時珍爲刺史，亦歷有八九年。范書則以作刺史之年爲遊學之年，是范疏也。許君說文本有承受，部目及序蓋屬稿於永元庚子。……其教尹珍，定在庚子之前……許君當生於明帝以前，自明帝永平戊午歲至安帝建光辛酉歲，已六十四年。以明、章時教授，知以前當有二三十歲。許君長壽，不得推之安帝以後。安帝賜布，不言賜許慎，而但賜許沖。尹珍宦達，惟言世叔師生並顯，不及叔重。是許君雖長壽，不及見珍仕宦，更不得如范言桓帝時教授也。」

張炳翔許君年表跋云：

「海甯查君曩甫知余有許學叢書之刻，從鄧垣通志局郵示陶子珍學使新纂許君年表一卷，……亟爲繕刻，以冠叢書之

首。惟表繫尹珍來學於桓帝初，則余尚有疑焉。……攷桓帝凡七改元，建和三年，和平一年，元嘉二年，永興二年，永壽三年，延熹九年，永康一年，共二十一年。使謂珍來學，在建和初，則從許君受五經，又從應奉受圖緯，歷事二師，學通六藝，必非一二年遽能卒業。況歸又教授於鄉，然後以經術選用，歷尙書丞郎，至荊州刺史，中間當更有遷轉，非謂僅歷此二官也。爲時益久，計其爲刺史，應在靈帝世，無論與華陽國志明、章之世不合，卽後漢西南夷傳言桓帝時人亦不合矣。竊疑珍之來學，當在安帝初。案許沖上說文表言『前以詔書校書東觀』，此卽安帝永初四年詔謁者劉珍及五經博士校書東觀事。則許君之名，蓋至安帝時始益彰。珍之從學，當亦在此時。然則范蔚宗云桓帝時尹始來學，蓋珍於桓帝時爲荊州刺史，據其爲刺史時言之耳。又學使引華陽國志作『桓帝之世』，與余所藏本作『明、章』者亦絕異。學使所據，未知何本。而余所藏之本，爲顧潤齋前輩校東都轉寅刻，亦稱精審，未知孰是。』

俞氏之說至爲允當。後漢書夜郎傳所謂「桓帝時」，蓋指尹珍爲荊州刺史之時，非從學許君之時。常璩華陽國志各本皆稱尹珍從學在「明、章之世」，陶引稱「桓帝之世」，顯係據後漢書夜郎傳誤改。張氏以爲尹珍從學在「安帝初」，亦係臆測之詞，此與華陽國志「明、章之世」及後漢書西南夷夜郎傳「桓帝時」亦均不合。尹珍自是以明、章之世從學許君，以桓帝時爲荊州刺史，爲得其實。許君旣於明、章之世教尹珍，則以前當有二三十年，其生年必在光武帝建武末，已見前考。即使許君生於建武最後一年（卽西元五十五年），至安帝建光元年（卽西元一二一年）許沖上說文時，許君已六十七歲。如許君生於建武末，而在最後一年，則上說文時，許君當已在七十歲上下。據段氏推論，許君之於說文，「未死以前，不自謂成；逮病且死，則自謂不能致力，而命子奏上」；更據俞正燮推論：「安帝賜布，不言賜許慎，而但賜許沖；尹珍宦達，惟言世叔師生並顯，不及叔重，是許君雖長壽，不及見仕宦」；由是論斷，許君之卒，當在安帝末（安帝在位共十九年，計永初七年、元初六年、永寧一年、建光一年、延光四年；建光元年後，安帝在位僅有四年，故可稱「末」），非在桓帝時，其年壽當在七十上下。

陶方琦稱許君卒於桓帝之初，別有二證：一則以鄭康成駁五經異義在桓帝中年，許君未及辯難，則卒必在桓帝之初。二則據高彪碑，以高彪卒於光和七年（西元一八四年）推之，距建光元年上說文時六十四年；以「五十以斂」一語，推其爲楊賜

所舉在熹平元年（西元一七二年），已五十餘歲，卒於光和七年，則享壽不過七十歲；如許君卒於安帝末年，則從學許君不及十歲，故疑許君之卒必在桓帝之時。今案：陶氏另舉二證，亦未可盡信。鄭康成駁五經異義，許君既無辯難之文，可知未見其書；不得據何休之答難，以何休與鄭同時，而證許君亦必與鄭同時；謂鄭駁五經異義在桓帝中年，亦無據；鄭之所駁亦不必限於同時之人。至於隸釋所載外黃令高彪碑，則疑義頗多。「尉」上闕二字，桂馥以爲乃「故太」二字（桂氏說見說文義證卷五十下），此甚可疑。漢官中稱「尉」者甚多，如「衛尉」、「廷尉」、「校尉」、「都尉」之類，何以知其必爲「太尉」？碑稱「汝南許公」而未名，觀汝南先賢傳，汝南許氏聞達者頗衆，何以知「許公」必爲許慎？後漢書許劭傳言「劭從祖敬，敬子訓，訓子相」（汝南先賢傳「相」作「栩」），並爲三公，謝承後漢書言許永嘗隸校尉，安知所謂「許公」者，非指此數公而言？且許慎僅爲「太尉府南閣祭酒」，宋本說文題爲「漢太尉祭酒許慎記」，已不甚妥。段玉裁注許沖表云：「太尉祭酒四字相連，不通。如淳曰：『祭祠時，尊長以酒沃酌，故吳王濞於宗室中爲祭酒。』豈太尉有數人，而叔重爲之祭酒乎，其不然可知矣。」然漢室太尉止有一人，此祭酒當爲太尉下之祭酒，仍可知其爲太尉府之屬掾。至若稱爲「故太尉汝南許公」，更去其「祭酒」二字，以屬掾而直稱其主官之職銜，有是理乎？故知所闕二字即爲「故」、「太」，而「汝南許公」之「許公」亦未必爲許慎。桂氏誤以高彪所師事之「汝南許公」爲許慎，陶氏不知其誤，而更據以考許慎之卒年，其說又安可信乎？陶氏別舉之二證，既皆不足信，則論許君之卒年，自仍當以安帝末年爲是。

## 七、許慎之著述

許君之著述，見於後漢書儒林傳者，止有五經異義及說文解字二種。

五經異義一書，清書經籍志、舊唐書經籍志、新唐書藝文志均著錄十卷，宋時已佚。清儒輯集，僅存百餘條。聚珍板外，有秀水王復輯本、陽湖莊葆琛輯本、嘉定錢大昭輯本、曲阜孔廣林輯本、金溪王謨輯本、甘泉黃奭輯本、四明袁鈞輯、袁堯年補輯本、閩縣陳壽祺輯本等。聚珍版與四庫全書寫本同，爲四庫全書館臣所輯。初朱彝尊、惠棟各有所輯，與相傳宋王應麟輯

本頗有異同，四庫館臣彙取參訂，除其重複，定著五十七條，別爲補遺一卷，附之於後，卽四庫全書本是也。王復所輯，則有藝海珠璣、反約篇、榕園叢書數本。王復輯，經武億校正者，又有問經堂叢書、後知不足齋叢書、清芬堂叢書、食舊堂叢書、叢書集成數本。陽湖莊氏、嘉定錢氏所輯，皆有家刻本。孔廣林所輯，見通德遺書所見錄。王謨所輯，見漢魏遺書鈔。黃庚所輯，有漢學堂叢書、黃氏逸書考二本。袁鈞、袁堯年所輯，見鄭氏佚書（許異義與鄭駁同刊）。陳壽祺撰五經異義疏證，參合王復、莊葆琛、錢大昭、孔廣林諸本，重爲輯定；大抵篇題可見者二十五事，第五田稅、第六天號、第八罍制，三事篇次尙存，其他以類相從，略具梗概，釐爲上中下三卷。陳氏疏證有左海全集及皇清經解二本。善化皮錫瑞以陳氏疏證尚有漏略，闕疏、習非、炫博諸失，乃據袁氏輯本，別爲疏證，有師伏堂原刊本、河間李氏古鑑齋重刊本。清孔繼涑古雋樓刊北海經學七錄，收有鄭氏駁五經異義，而許君五經異義亦在其中，所據蓋爲孔廣林本。

陳壽祺疏證序云：「五經皆手定於聖人，羣弟子之學焉者，微言大義，靡不與聞。然左邱明親造鄭受經，公羊高、穀梁叔咸卜子門人，而春秋三傳乃若瓜疇芋區之不可相合。子輿、游、夏最善說禮服，而檀弓言小斂之奠，東西異方；司徒敬子之喪，弔經異用；公孫朞與狄儀之所爲服，功衰異說；何也？周衰禮失，舊聞寢湮；或疑文墜緒，傳習錯出；或繁節縟理，儒者難言。況其後支裔益分，門戶益廣，則五經焉得無異義哉？」漢承秦燔之餘，學者不見全經，經義多由口授。古文始出壁中，經生遞傳，各持師法，甯固而不肯少變，斯亦古人之質厚，賢於季俗之逐波而靡也。夫其一致百慮，殊塗同歸，豈謂一勺非江河之瀾，卷石非泰華之壤乎哉？但去聖久遠，枝葉日蕃，不有折衷，奚由遵軌？此石渠、白虎所以論同異於前，而叔重所以正臧否於後也。石渠議奏之體，先臚衆說，次定一尊，覽者得以考見家法，劉更生采之爲五經通義，惜皆散亡。白虎通義經班回刪集，深沒衆家姓名，殊爲疎失。不如異義折衷古今百家，皆舉五經先師遺說，其體倣石渠論，而詳贍過之。自建武以後，范升、陳元之徒，忿爭讐譁，頗傷黨伐。永元十五年，司空徐防言太學試博士，皆以意說，不脩家法，妄生穿鑿，輕侮道術；以爲博士及甲乙策試，宜從其家章句，開五十難以試之，解釋多者爲上第，引文明者爲高說。是時師法已衰，至安帝薄於藝文，博士倚席不講，經術之風微矣。叔重此書，蓋亦因時而作，憂大業之陵遲，採末師之躊躇也。」言許君所以撰五經異義之旨趣，及

五經異義之價值，甚中肯綮。五經異義臚列古今文家遺說，俾學者能明其家法之殊異，雖其論斷或爲康成所駁，然異夫游談無根，憑臆妄作者矣。今考其所引古今文家遺說，計有易孟京說、施讐說、下邳傅甘容說、古尚書說、賈逵說、今尚書歐陽夏侯說、古毛詩說、今詩齊魯韓說、治魯詩丞相韋元成說、匡衡說、古春秋左氏說、奉德侯陳欽說、侍中騎都尉賈逵說、今春秋公羊穀梁說、公羊董仲舒說、公羊御史大夫賈禹說、大鴻臚眭生說、古周禮說、今戴禮說、今大戴禮說、講學大夫淳于登說、古孝經說、今孝經說、今論語說、及禮王度記、盛德記、明堂月令、魯郊禮、叔孫通禮、古山海經、鄒書、公議郎尹更始、待詔劉更生、議石渠等說。至於鄭康成駁許君異義之故，陳壽祺疏證序云：「祭酒受業賈侍中，敦崇古學，故多從古文家說；司農襄括網羅，意在宏通，故兼從今文家說；此其判也。」皮錫瑞則以爲陳說「據大概而言，非與全書盡合。今觀異義，親屬有服，用歐陽之書；鄭詩淫聲，取今論之說；天子駕數，不信毛詩；鶴鵠來巢，廼從二傳。足見許案該洽，略似說文；鄭駁宏通，亦同鑒注；不得拘古今之殊旨，強許鄭以分門矣」（見駁五經異義疏證自序）。皮氏之說甚是。竊以爲鄭所以駁許者，當由於見仁見智，各有不同。許君撰五經異義時，尙未必從賈逵受古學，於今古之學初無成見，故書中屢取今文之說。其撰說文解字時，已從逵受古學，敍中所稱引者多爲古文，而書中稱易孟氏，仍爲今文，又屢引魯詩說、韓詩傳、儀禮、禮記、春秋公羊傳，亦皆今文也。可見許君雖受古學，而不墨守古學，其爲學之宏通，正爲康成導其先路也。

至於說文解字之所以作，則許君自敍言之甚明。敍云：「諸生競逐，說字解經誼。稱秦之隸書爲倉頡時書，云『父子相傳，何得改易？』乃猥曰『馬頭人爲長、人持十爲斗、虫者屈中也』。廷尉說律，至以字斷法，『苛人受錢』，『苛』之字，止句也。若此者甚衆，皆不合孔氏古文，謬於史籀。俗儒鄙夫，翫其所習，蔽所希聞，不見通學，未嘗覩字例之條，怪舊藝而善野言，以其所知爲祕妙，究洞聖人之微旨。又見倉頡篇中『幼子承詔』，因曰『古帝之所作也，其辭有神僊之術焉』。其迷誤不諭，豈不悖哉！……蓋非其不知而不問，人用己私，是非無正，巧說妄辭，使天下學者疑。」當漢之時，俗儒鄙夫，說字解經如此，此許君所以不得不有說文解字之作也。許君自敍其作說文解字之例，則曰：「今敍篆文，合以古籀。博采通人，至於小大，信而有證。稽譏其說，將以理羣類、解謬誤、曉學者、達神旨。分別部居，不相雜處也。萬物咸覩，靡不兼載。厥誼不

昭，爰明以諭。其稱易孟氏、書孔氏、詩毛氏、禮周官、春秋左氏，論語、孝經皆古文也。其於所不知，蓋闕如也。」其後敍又曰：「此十四篇，五百四十部也，九千三百五十三文，重一千一百六十三，解說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。其建首也，立一爲耑；方以類聚，物以羣分，同條牽屬，共理相貫，襍而不越，據形系聯；引而申之，以究萬原，畢終於亥，知化窮冥。」此書羅列篆文，兼收古籀，據形系聯，分別部居，始一終亥，以究萬原，凡有說解，信而可徵，於其不知，則付闕如，其體例固屬首創，其態度尤爲謹慎，此其所以爲千古不朽之名著也。後敍又曰：「竊印景行，敢涉聖門，其弘如何？節彼南山。欲罷不能，旣竭愚才。惜道之昧，聞疑載疑。演贊其志，次列微辭，知此者稀。儻昭所尤，庶有達者，理而董之。」可知此書雖係說解文字，而其意則在弘揚聖道；蓋文字者，前人所以垂後，後人所以識古，乃「經藝之本，王政之始」故也。至若說文之傳本、依據、編次、部首、字例、音讀、訓詁及其價值等、余別有文論之，茲不述及。

許君著述爲後漢書儒林傳所未言者，尙有淮南子注。淮南子，清書經籍志著錄二十一卷，有許慎、高誘二注。舊唐書經籍志著錄二本，一爲淮南間（原作「商」，乃誤字）詁，但標「劉安撰」；一爲淮南子注解，標「高誘撰」；皆二十一卷。劉安但撰淮南子，間詁係注本，必另有撰者，而舊唐志脫其名。新唐書藝文志又著錄許、高二注各二十一卷，與清志同。依理推之，則舊唐志之間詁當即許君注。宋史藝文志著錄淮南子鴻烈解二十一卷，下標「淮南王安撰」；又著錄許慎注淮南子二十一卷，高誘注淮南子十三卷。是宋時許注尙全，而高注已殘脫八卷。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云：「淮南子二十一卷，後漢許慎注，慎標其首皆曰『問詁』，次曰『淮南鴻烈』，自名注曰『記上』第七、十九闕。」是晁氏所見者爲許注，然已有殘闕。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云：「淮南鴻烈解二十一卷，後漢太尉許慎叔重注。案唐志又有高誘注，今本既題『許慎記上』，而詳序文，則是高誘，不可曉也。」是陳氏所見已爲許、高二注之混合本，豈因高注較詳，但脫八卷，故以較簡質之許注補合之邪？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：「公武謂許慎注稱『記上』，陳振孫謂今本題許慎注，而詳序文，即是高誘，殆不可曉。蘆泉劉績又謂：『記上』猶言標題進呈，並非慎爲之注。然清志、唐志、宋志皆許氏、高氏二注並列，陸德明莊子釋文引淮南子注稱許慎，李善文選注、殷敬順列子釋文引淮南子注，或稱許慎，是原有二注之明證。後慎注散佚，傳刻者誤以誘注題慎名也。觀書中稱『景，古

影字」，而慎說文無影字，其不出於慎審矣。」日人島田翰古文舊書考評提要云：「以說文無『影』字，直斷爲非慎，恐屬武斷。蓋古書有後人改竄，一句一節之大，尚且有攪入增改，即執一字云云，似不可爲確論。『景，古影字』，見茅本（按謂明萬曆壬午茅一桂刊本）淮南子原道訓注，而道藏、劉績、莊達吉諸本並無此注，則固不宜引證矣。」島田所評甚是。又提要謂「許注散佚，傳刻者誤以誘注題慎名」，亦未盡然。蘇頌校正淮南子序云：

「是書有後漢太尉祭酒許慎、東郡濮陽令高誘二家之注，隋、唐目錄，本別傳行。今校崇文舊書與蜀川印本，暨臣某家書，凡七部，並題曰淮南子，二注相參，不復可辨。惟集賢本，前賢題識云：『許標其首，皆是「閒詁」；鴻烈之下，謂之「記上」。』高題卷首，皆謂之「鴻烈解經」；解經之下，曰「高氏注」；每篇之下，皆曰「訓」，又分數篇爲上下，以此爲異。」崇文總目亦云如此。」（見蘇魏公文集卷六十六）

又云：

「高注更詳於許氏，本書文句亦有小異。然今此七本皆有高氏訓敍，題卷仍各不同，或於『解經』下云『許慎記上』，或於『閒詁』上云『高氏』，或但云『鴻烈解』，或不言『高氏注』，或以人間篇爲第七，或以精神篇爲第十八，參差不齊，非復昔之體。臣某據文推次，頗見端緒。高注篇名，皆有『故曰』、『因以題篇』之語，其間奇字並載音讀。許於篇下，粗論大意；卷內或假借用字，以『周』爲『舟』，以『楯』爲『循』，以『而』爲『如』，以『恬』爲『惔』，如此非一。又其詳略不同，誠如總目之說，互相考正，去其重複，共得高注十三篇、許注八篇。又案高氏敍典農中郎將弁揖借八卷，會揖喪亡，後復補足。今所闕八卷，得非後補者失！其定著外所闕卷，但載淮南本書，仍於篇下題目注云『今亡』，許注仍不敍錄，並以黃紙繕寫，藏之館閣。」（同上）

清陸心源淮南子高許二注考（見儀顧堂集）、勞格讀書雜識、陶方璣淮南許注異同詁並據蘇頌之說，以爲原道、淑眞、天文、地形、時測、覽冥、精神、本經、主術、祀論、說山、說林、修務十三篇，每篇名注皆有「因以題篇」四字，注中載音讀，如「滑讀曰骨」、「哥讀曰謳歌」之類甚夥，此乃高注；繆稱、濟俗、道應、證言、兵略、人間、秦族、要略八篇，篇下無「因

以題篇」四字，注皆粗解大意，且無音讀，則爲許注。陸氏謂：「想魏晉以後，因高書不全，遂以許書補之，猶范曄書無志，以司馬彪補之也，故隋、唐志皆云二十一卷。許注略於高注，後人喜詳輕略，高書行而許書遂微。」其說是也，此可以釋陳振孫之疑矣。晁公武言許注闕第七與第十九，勞氏言「李氏書目亦云第七、第十九亡，崇文目則云存者十八篇」，是宋時許注已多殘闕。島田翰所見劉績補注本，分卷二十八，而藤原佐世日本國見在書目則作三十一卷，較隋、唐、宋志之二十一卷者均溢出甚多，其非漢唐原本甚明。劉績本，島田翰以爲自道藏本出，今所見正統本、景正統本道藏及道藏舉要本皆作二十八卷。重刊道藏輯要收許注，不分卷。四部叢刊景百宋一塵所藏北宋本，則作二十一卷，蓋即陳振孫所見之本也。二十八卷者，尙有明張登雲輯中都四子集本。二十一卷者，尙有廣漢魏叢書本、增訂漢魏叢書本、摛藻堂四庫全書會要本、子書百家本、百子全書本、叢書集成本等。清儒鑒於此等本皆與高注混雜，乃有專輯許注者。孫馮翼所輯，在問經堂叢書及叢書集成內；蔣曰豫所輯，在蔣復石遺書內；黃庚所輯，在黃氏逸書考內；葉德輝所輯，在觀古堂所著書及邵園先生全書內；易順鼎所輯，在琴志樓叢書內。日本又有影印古鈔卷子殘本，其佳處往往出此北宋本上，道藏本更不能望其項背，雖係吉光片羽，亦可寶也。